

644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3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7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户籍人口数、救助对象人数、建档立卡对象人数以及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等因素。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央城乡医疗救助专项彩票公益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州(市、县)结合当地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统筹安排使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 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全年结算资金，综合考虑了医疗救助作为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环节，除以往民政医疗救助支

持对象外，此次补助资金包含健康扶贫建档立卡资助参保省级承担资金和 10 元补助资金，各地要对标对表，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得擅自拔高标准吊高胃口，防止产生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同时，各地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消化结余，避免形成新的存量。

附件：1.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下达表

2.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中央福彩公益金	小计
临翔区	285.36	13.5	298.86
云 县	421.21	13.5	434.71
凤庆县	440.02	13.5	453.52
永德县	355.80	13.5	369.30
镇康县	219.21	13.5	232.71
双江县	168.10	13.5	181.60
耿马县	256.33	13.5	269.83
沧源县	269.99	13.5	283.49
合 计	2416.02	108	2524.02

附件 2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以下指标为全市共性指标)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限额度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 年度救助对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3642787
		数量指标	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指标	当年 9 月底以前结算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省本级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医疗兜底保障待遇	≥70%
		时效指标	及时将资金拨付并标记为已参保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扶贫对象未脱贫范围	逐步减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级大学生）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报销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9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